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3〕1号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体育场馆设施开放管理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新修订的《古县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原古政办发〔2021〕34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古县体育场馆设施开放管理办法

为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的管理，满足公众开展体育活动的需求，提升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，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山西省体育场地设施条例》《临汾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体育场馆设施开放范围及项目

（一）公共体育场馆设施

1.古县城区五人制足球场：龙泉社区五人制足球场、湾里社区五人制足球场、张庄社区五人制足球场（管理单位：所在社区管理）。

2.古县灯光球场：篮球（管理单位：古县城镇幼儿园管理）。

（二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

1.古县体育馆：篮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毽球、太极拳、八段锦、健美操等（管理单位：古县一中）。

2.古县一中体育场：篮球、羽毛球、足球、跑步等。

3.古县三中体育场：篮球、羽毛球、足球、跑步等。

4.古县体育场：篮球、足球、跑步等（管理单位：城镇小学）。

5.古县城镇第二小学体育场：篮球、足球、跑步等。

二、体育场馆设施开放要求

（一）开放时间

1.公共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时间

夏季开放时间：上午 08：00—12:00、下午 15：00—18：00、晚上 19：00—21：00。

冬季开放时间：上午 09：00—12：00、下午 14：30—17：30、晚上 18：30—20：30。

如遇举办大型赛事活动，提前告知，择日安排活动。

2.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时间

常规教学期间：早上 6：00—8：00，晚上 19：00—21：00。

周末及寒暑假期间：夏季开放时间，上午 08：00—12：00、下午 15：00—18：00、晚上 19：00—21：00。冬季开放时间，上午 09：00—12：00、下午 14：30—17：30、晚上 18：30—20：30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

各场地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制定“一场馆一制度”管理办法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公告。

1.建立、健全体育场馆设施安全管理制度。

2.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3.按规定保养、维修、管理体育场馆设施。

4.室内体育场馆原则上实行低收费或免费开放，室外体育场免费开放。

5.公示服务项目、开放时间、管理细则等事项；因训练、赛事、保养、维修、气候和安全等特殊情况需要暂停开放的，应当提前公告。

6.在醒目位置标明场地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。

7.将体育场馆设施的名称、地址、服务项目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报体育等主管部门备案。

8.设立人员管理系统。记录全民健身情况，建立全民健康档案，每年对参与各类健身活动的健身达人实行奖励和鼓励。

9.开放的体育场馆设施管理坚持“谁管理谁负责”，管理单位须明确专门管理人员，管理单位要保证场馆设施可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对外开放。

10.倡导文明健身，积极开展健康知识宣传，指导科学健身。

三、体育场馆设施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体育场馆设施开放是全面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建设健康古县，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，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岳阳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管理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全力做好体育场馆开放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沟通协调。体育场馆设施开放既涉及公共体育场馆设施，又涵盖学校体育场馆设施。县卫健体局和教科局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将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有机结合，建立健全责任明确、分工合理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激励全民参与健身，倡导文明健身，推动全民健康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公共体育场馆设施，由县卫健体局及委托单位共同管理；学校体育场馆设施，由县教科局负责管理。

各管理单位制定各场馆详细的开放细则，一场馆一制度。各开放体育场馆设施因提供服务需收取费用的，依照相关规定对学生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实行免费开放。法定节假日、双休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，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。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不影响教学秩序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4日印发

校对：王丽琴（县卫健体局）

共印30份
